**文藻外語大學東南亞學系學生申請自主學習作業要點**

民國111年4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11年4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11年5月4日院務會議通過

1. 本校為提升學生自主學習的能力、提供多元彈性學習機制，以培養跨域探索與終身學習之素養，特訂定「文藻語大學東南亞學系學生申請自主學習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2. 本系「自主學習」係以跨域學習為目標，其範圍可涵蓋下列類型之課程：
	* 1. 國內外及非本系所開設全英授課（EMI）課程。
		2. 非本系開設跨領域課程。
		3. 多元學習活動。
3. 「自主學習課程」學分可認列為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、一般選修及校訂共同必修課程（不含日四技共同英文課程）。專業必選修（含一般選修）由本系認列，最多20學分。校訂共同必修認列由開課權責單位另訂。
4. 申請時間：依本校教務處公告。
5. 審查機制：
	* 1. 學生依本要點第二條所列類型提出申請（包含「申請暨學分認定表」及「自主學習規劃書」），經本系課程規劃小組委員書面審核，必要時得邀請學生進行口頭報告。審查結果於一週後公告本系官網。
		2. 依本要點第二條申請自主學習者，需於當學期結束後一週繳交成績證明或相關修課佐證。
		3. 成績證明（含相關佐證）或學習報告經本系課程規劃小組委員審核通過後，提交註冊組使得完成認列學分。
6.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文藻外語大學東南亞學系「自主學習課程」申請暨學分認定表

申請學年學期： 學年度 學期 　　　　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申請人資訊 |
| 學制 |  | 系科別 |  | 班級 | 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申請自主學習類型※請於本表次頁填寫相關課程資訊 | □國內外及非本系所開設全英授課(EMI)課程 □非本系開設跨領域課程□多元學習活動，請填寫類型  |
| 認列課程 | 學生填寫 | 系、科、中心審核 |
| 校內課程請打勾 | 自主學習課程名稱或活動名稱 | 學時數 | 認列課稱(本校科目名稱) | 學期別 | 學分數 | 認列課程學分屬性 | 審核時程 | 審查結果 | 系、科、中心簽核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期初 | □同意□不同意 |  |
| 期末 | □通過□不通過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期初 | □同意□不同意 |  |
| 期末 | □通過□不通過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期初 | □同意□不同意 |  |
| 期末 | □通過□不通過 |  |
| 認列為專業科目及一般選修科目之總學分數 |  | 認列為校訂共同必修總學分數 |  |

1. 「自主學習課程」學分可認列為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、一般選修及校訂共同必修課程（不含日四技共同英文課程），專業必選修（含一般選修）最多認列20學分，校訂共同必修最多認列20學分（學時）。
2. 認列課程屬性請填上「專業必修」、「專業選修」、「一般選修」、「共同必修」。
3. 此申請書正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系、科、中心留存，經審核認定後，其申請書影本於須學期結束後二週內繳交至註冊組。

文藻外語大學東南亞學系「自主學習課程」申請暨學分認定表－附件

|  |
| --- |
| 自主學習規劃書 |
| 班級 |  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類型 | □國內外及非本系所開設全英授課(EMI)課程 □非本系開設跨領域課程□多元學習活動 |
| 說明 | 請提供自主學習課程之課程描述或綱要(僅接受電腦繕打)※規劃書與學習報告為學分認列審查依據，請詳實填寫。 |
| ※欄位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 |